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校學生宿舍餐廳

三、主席：黃校長端溶

記錄：賴貴月

四、出席人：如簽到紙

五、主席報告：因會計室收到公文，有提案需要處理，時間急迫，故於今天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六、討論事項：

提案人：會計室周麗華主任。

案由：討論本校校務基金實施年度。

周主任說明：(一) 試辦中等教育學校校務基金調查表須載名提校務會議討論參加試辦校務基金之開會決議日期。

(二) 公務預算與校務基金預算差異如下：(如附件)

(三) 補充說明：收支管理作業之場地費、重補修、實習費等在公務預算內規定年度結餘可滾存，購置教學有關設備，不需事先編列預算，校務基金須事先有編列資本門才能動支。

決議：本校校務基金於民國 100 年實施。

七、臨時動議：

實習處就業組長李建法發言：因配合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計畫，擬將進修學校資處科一年級自 97 學年度調整為日間上課，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特急件

◎請各循聯絡網傳輸，謝謝◎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通告

各校會計同仁您好：

- 一、本(20)日傳真「98至100年度試辦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校務基金調查表」，已於本(20)日E-mail至貴校預算電子信箱。
- 二、請務必載明貴校提校務會議討論是否參加試辦校務基金之開會決議日期。
- 三、電子檔請於97年元月25日中午12點前回傳至各預算承辦人信箱。
- 四、調查表紙本核章後請於97年元月30日下班前寄達各預算承辦人。謝謝！
- 五、已試辦校務基金學校無須回傳。

本次傳真共2張，傳真日期：96年12月20日

會計科預算工作群啟

98~100年度試辦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校務基金調查表						
預算 編號	校名	參加試辦校務基金年度			意見說明	提校務會議決議日期
		98	99	100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實施校務基金」調查表說明

一、 緣由

1、88年7月1日精省後，原有164所省立高中、職校改制為國立，位階雖然提昇，但受政府財政困難及各項法定支出增加等因素影響，各校財務日益困難，教育部為促進國立高中職積極開源節流及提昇經費運用效益，以使教育資源達到充份運用的目標，擬研議訂定「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校務基金實施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准，即將國立高中職預算編製模式改採校務基金型態編列，並規劃由大學附設高中及附設高職於96年度先行試辦，其餘學校逐年分批實施。

2、實施校務基金後，可使經費運用更具彈性及有助於學校整體經營，並鼓勵開闢財源、建立捐助興學正常管道、健全財務規劃、積極推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加強社會服務等優點，除了課以學校財務經營責任外，各校自籌經費的成果也完全透明化，將會造成各校觀摩成果的

狀況，對自籌經費或累積結餘較多的學校會是一種鼓勵和榮譽，各校即會自行加強財務經營的理念，其財務支出除基於教學活動需要外，尚會考量財務狀況及成本效益因素，積極研訂校務運作規章，在開源、節流、促進財務效能及提昇行政效率齊頭並進下，各國立高中職財源不足的困境，或可逐步獲得解決，而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有關歲出預算額度核給將採循序漸進方式，初期擬仍比照實施公務預算時計算方式。

二、 公務預算與校務基金預算差異比較

性 質	公務預算	校務基金
一、收支併列經費超收是否得超支	超收繳庫，除動支第二預備金外，不得超支。	超收得超支。
二、收支併列經費是否受限於預算額度	受限制。	照預估收支數編列，不受限制。
三、業務（經常）支出是否得超支	除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或流用外不能超支。	除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捐助或補助等受法定預算限制外，餘有需要，則可超支。
四、業務（經常）支出用途別間之流用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有20% -30% 流用之限制。	用途別間（包括人事費）無流用之規定。

性 質	公務預算	校務基金
五、資本支出未列預算	除動支第二預備金外，不可以辦理。	1. 得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者，除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購置公務車，暨涉及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報經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同意辦理外，由各校務基金學校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六、資本支出是否得超支	除動支第一、二預備金，同一工作計畫經常門得流入資本門或同一工作計畫內之他分支計畫有賸餘時，可流入支應外，不能超支。	2. 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得專案報經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並均應補辦預算。
七、經費保留	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均可依規定辦理保留。	資本支出如需繼續辦理，可依規定辦理保留，業務（經常）支出則無需保留。
八、年度賸餘款	除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外，須停止支用，自動解繳國庫。	按「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分配後，留存基金循環運用。
九、資金調度	國庫統收統支，無資金調度問題。	脫離國庫統收統支，自行統籌調度資金。
十、資金運用	國庫統收統支，資金無法運用。	1. 資金除可轉存定期存款產生孳息收入外，亦可投資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2.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可從事多元理財投資。
十一、教育部對各校之補助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十二、成本效益	較不重視。	較重視。

性 質	公務預算	校務基金
十三、消化預算	較有可能。	比較不會。
十四、盈虧（餘絀） 負擔	無盈虧問題。	自負盈虧（餘絀）。

9/19 11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一、試辦中等教育學校校務基金調查表，需載明提校務會議討論參加試辦校務基金之開會決議日期。

二、公務預算與校務基預算差異如下：(如附件)

三、
應辦人說明

收支管理作等之場地費、重補修、實習費等在公務預算內提撥年度結算可滾存，購置教學有周設備。

~~不~~不復事先編列預算，校務基金需事先有編列預算才能動支。